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佳慧  
電 話：02-77491246  
電子郵件：justego@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推字第1151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資料研商會議紀錄1141224\_

主旨：檢送114年12月24日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資料  
【項目三、四】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  
輔導組、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 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資料【項目三、四】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研討室

出席人員：

師資培育學院吳淑禎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葉怡芬副院長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信亨助理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洪麗卿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徐千惠編審(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林韋伶行政專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潘美慈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林佳慧輔導員

### 壹、報告事項：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評鑑項目已初步彙整資料表格，重要日程及分工如下：

編號	項目別	評鑑項目	主筆老師	行政組別	重要日程
1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張民杰教授、葉明芬助理教授、Keith M. Graham 副教授	國際師培推動組	115.8.15 前提交概況說明書
2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15.8.16 至 11.30 完成書面審查
3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葉怡芬教授副院長兼課程組組長、吳淑禎教授、洪麗卿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課程組	115.10-12 實地訪評
4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5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高松景助理教授、徐秀婕助理教授、廖純英助理教授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6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7	師培評鑑檢核指標		略	學院+三組	

### 貳、討論事項：

一、為回應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佐證需求，並強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與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具體呈現，會中決議後續將補充蒐集下列相關資料，作為評鑑佐證與整體成效說明之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討論事項
3-1 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p>1. 新增師資生甄選後人格與情境測驗資料補充：包括測驗機制、實施作法、測驗結果運用，本項資料將由主筆老師與專案辦公室另行討論後補充提供。(專案辦公室)</p> <p>2. 新增教育部專業知能測驗抵免學分制度之說明與資料補充(課程組)：</p> <p>1)、知能測驗抵免學分作法： 教育部「數學專業知能檢測」達「精熟等級」者，得依規定抵免「普通數學」相關學分；教育部「自然專業知能檢測」通過者，得抵免「自然概論」相關課程學分。</p> <p>2)、配套與法規依據： 上述抵免作法本校已訂定相關辦法，並於近期已完成教育部核定備查（屬近期核定事項）。相關辦法已註記於課程學分表中，作為學生選課與修課之明確依循。</p> <p>3)、115 學年度目標設定： 自 115 學年度起，預計要求師資生至少通過教育部「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社會」等專業知能檢測之「基礎級」，作為確保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基礎能力之最低門檻，並與課程學習成果相互對應。</p>
	3-1-4.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p>1. (主筆老師撰寫點)可將「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情形區分為：</p> <p>(1) 心理適應不良 指師資生於培育或實習階段，出現明顯影響其教學表現或專業角色適應之心理困擾情形，如高度焦慮、情緒失調、壓力調適困難、對教師角色產生持續性抗拒等。</p> <p>(2) 專業能力不足 指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教材教法、班級經營或教學實作等面向，經多次修課、實作或回饋後，仍未達師培階段之基本學習成效標準。</p> <p>(3) 定期追蹤(舉例說明，如擔任公職、考上中等教師)</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討論事項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輔導系統圖」補充 加上「對象」（課程組）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更新表 3-2-1-1 本校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組，已完成)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為提升課程地圖問卷調查填答率，114-2 學期將採行「問卷調查與課程綁定」方式，於指定課程中進行施測。已請麗卿老師協助於課堂中宣導並引導學生填答，以提高回收率與資料完整性。本項問卷結果將作為課程地圖建構與學習指引之重要佐證資料。(課程組)
	3-2-3.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	(主筆老師撰寫點)依師資生學習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支持機制，可分為「自主學習支持」與「擴展國際視野」兩大面向(國際組彙整)：  1. <b>自主學習支持</b>  1)、補充自主學習社群(限為小教師培相關)。(課程組已完成，請參考表彙整 3-2-3-4)  2)、補充校內結合圖書館資源辦理讀書會，強化師資生自我學習與專業深化。(國際組)  3)、透過小教師培官方社群平台(洽韋伶確認)，提供即時資訊分享與學習支持。(課程組提供質性文字給國際組彙整)  2. <b>擴展國際視野</b>  1)、推動海外教育實習與見習機制(由國際組納入小教師培)，培養師資生國際教學視野。(國際組)  2)、提供雙語學分學程(由課程組辦理)，強化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課程組提供課程資訊給國際組彙整)  3)、結合國際處交換生制度，鼓勵師資生參與海外學習。  4)、辦理國外學校入班交流活動，促進跨文化教育理解與實務交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討論事項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多元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機制。	表 3-3-1-2 113 學年至 114 學年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導師輔導成果(自列表)，修改為僅列出洪麗卿老師及吳柏菱老師，其中更新洪師負責輔導學生數。(實輔組)
	3-3-3. 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更新表 3-3-3-1、113 學年至 114 學年辦理師資生相關生涯輔導、教學基本知能和行政工作知能增能活動概況一覽表(部規表改)(已於會中先檢視不適合列入之資料以紫色表表示)。(請課程組、實輔組、國際組確認該表僅列出適合小教的資料)
	3-3-4. 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主筆老師撰寫點)本校為培養師資生具備學校行政運作及重要教育法規之基礎知能，以回應實際教學現場需求，透過多元管道規劃行政知能培育作法，重點如下：  1. 行政相關課程  列出融入學校行政運作與行政知能之相關課程，以「表 3-3-3-2」所列行政知能課程納入本指標說明，作為行政實務能力培養之重要依據。  2. 教學發展 TA 培訓  透過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 TA 培訓課程，針對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相關議題進行問卷調查與回饋分析。(國際組整理)  3. 正式課程中之行政法規與行政知能培育(課程組盤點)  本校師資培育相關正式課程中，已融入學校行政運作及教育相關法規之教學內容，目前已納入或涉及行政與教育法規之課程包含： (1) 輔導原理：課程中涵蓋學生輔導、校園行政分工及相關法規。 (2) 教育政策與法令：系統性介紹教育政策發展與重要教育法規。 (3) 班級經營：結合校務行政、班級經營與教師行政角色說明。 (4) 職業教育：介紹教育體系、行政制度及相關法規架構。 (5) 親職教育(民杰師授課)：親師合作與相關行政法規。 (6) 教學實習課程：於兩週集中實習期間，安排師資生實際接觸學校行政運作與相關法規(國際組洽洪麗卿老師補充實施細節)。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	3-4-1. 項目三標準	(主筆老師撰寫點)小學教育專班既有特色、未來規劃與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討論事項
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p>發展論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既有培育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情緒學習(SEL)導向培育：小教專班將 SEL 系統性融入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實務中。</li> <li>雙語教學培育特色：結合校內雙語師資與課程資源，培養師資生具備雙語教學基礎能力，回應現場對雙語教師之實務需求，強化其未來任教競爭力。</li> </ol> </li> <li>未來發展規劃：為進一步強化專班之國際化與課程深度，未來規劃推動 PYP 學程，系統性導入國際課程理念與教學實務，拓展師資生對跨文化教育與國際課程之理解，並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趨勢。</li> <li>本校現行限制與優勢轉化：現行小教專班部分師資生已取得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致使部分學生於修習期間較少專注投入小學教育實習，可能造成其在小學教學實務操作經驗上相對薄弱。然從另一角度觀之，此一培育模式使師資生同時具備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學科專業知能，整體專業結構較一般僅培育小學教師之學校更為多元且完整。</li> </ol> <p>對師資生而言，兼具中等與小學之專業背景，有助於其進行更彈性之職涯規劃，亦提升其在教學現場跨年段教學、課程整合及專業發展之潛力，為本校專班發展的重要特色與優勢。</p>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小學教師證書並實際開課之專任教師：張民杰、吳淑禎、吳柏菱、洪麗卿。(國際組，請完成表 4-1-2-1)</li> <li>具小學教師證書並實際開課之兼任教師：張素貞、陳室如 (課程組盤點整理，請完成表 4-2-1-1)。</li> <li>蒐整具小教臨床教學經驗之教師名單。(國際組，請完成表 4-1-2-1；課程組，請完成表 4-2-1))</li> </ol>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	4-2-1.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 (教學大綱) 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表 4-2-2-1、臺師大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對應 (自列表)。(課程組已更新完畢)</li> <li>整理課名跟能力指標對照表 (課程組，請完成表 4-2-2-1)</li> </ol>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討論事項
場需求。	<p>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p> <p>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u>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u>；並設計適切之<u>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u>。</p>	<p>(主筆老師撰寫點)本校課程設計採整體性與系統性規劃，結合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指標與教學實務需求(擷圖校內某一門課程綱要)，建構由核心能力、教學方法、評量方式之完整培育架構。</p> <p>以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為例（洪麗卿老師獲獎），具體展現本校課程整體設計與實作導向之培育成效。</p>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	<p>(主筆老師撰寫點)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透過多元型態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學與師培專業增能，包含：</p> <p>1)、院內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學習社群（表 4-3-2-1）。</p> <p>2)、由專任教師申請計畫所形成之主題式社群：例如教育部師培 AI 社群（洪麗卿老師參與，主持人為本校陳佩英教授）、國科會 SEL 讀書會社群（洪麗卿老師參與，主持人為中教大林佳慧老師），及教發中心精進社群計畫（高松景、陳信亨老師）。</p> <p>3)、專任教師與校外小學教師共同組成之「中小學師資培育人才社群」，強化大學與中小學教育現場之專業連結。（國際組設計表單請師培學院專任教師填寫）</p>

二、相關資料請行政人員蒐整後逕於**師培學院雲端**新增補充，計後續由主筆老師於1月底前撰寫初稿完成，並於例會中定期討論。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多元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機制。 3-3-3. 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4-2-1.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p> <p>4-2-2.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p> <p>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p> <p>4-3-3. 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4-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  
資類科評鑑資料【項目三、四】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研討室

單位別	姓名	職稱	簽名
師資培育學院	吳淑禎	教授	吳淑禎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葉怡芬	教授/組長	葉怡芬
師資培育學院	洪麗卿	助理教授	請假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陳信亨	助理教授/組長	陳信亨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徐千惠	編審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林韋伶	行政專員	林韋伶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潘美慈	專任助理	潘美慈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林佳慧	輔導員	林佳慧